

情况说明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乌兰浩特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养老服务中心扩建项目（空气源热泵供暖）（采购编号：152201-SDZC-TP-20260001），项目于2026年6月22日开标，中标单位为山西水云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告发出后，兴安盟世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哈尔滨确然科技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腾亿商贸行技术参数负偏离：质疑中标产品制冷量、COP值等关键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条款要求，存在虚假响应。

节能认证缺失：质疑中标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不实：质疑《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广州春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数量填报错误，且参保人数多于声明人数。

品牌资质问题：质疑制造商“广州春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无“春光圣普森”注册商标，涉嫌提供虚假品牌材料。

生产制造能力存疑：质疑制造商无排污许可证，不具备实际生产制造能力。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山西水云台科技有限公司给出答复为针对上述质疑，并要求中标

供应商山西水云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澄清说明。

山西水云台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提交了多份《质疑回复函》（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等），对各项质疑事项进行了逐项解释和澄清，主要包括：

提供了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主张以检测报告为准；

解释中小企业划型中的人数差异为“笔误”，不影响认定结果；

说明“春光圣普森”为企业自有品牌拟定权，无需注册商标；

解释其制造商采用 OEM 委托加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属于无生产能力的虚假材料。

然而，在质疑答复过程中及答复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山西水云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向我单位及采购人正式提交了《放弃投诉函》（实为放弃中标及不再申诉的承诺函）。在该函件中，山西水云台科技有限公司明确表示：

“因项目利润微薄且我公司频繁回复质疑已经力不从心。我公司尊重采购方及代理公司作出的判决，也不会针对任何一方发起投诉。”

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鉴于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放弃中标，确认山西水云台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无效。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乌兰浩特市城建项目建设中心

2026年7月13日

